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獎勵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 一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3日，即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其實施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年度限額」	指	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之限額，即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之法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局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集團公司」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的港口及物流設施、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該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採納日期獲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選定承授人」	指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選定在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局發行及配發最多為年度限額（即 33,117,483 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選定承授人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之配額根據該計劃及相關獎勵之條款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之日期
「%」	指	百份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總裁)

柯偉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獎勵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沈慶祥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董事局已建議採納該計劃，旨在(i)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ii)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於本通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中詳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及考慮有關該計劃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從而採納或批准有關事項。

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 (i) 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
- (ii) 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

該計劃旨在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於吸引人才資源方面之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基礎建設發展、工程服務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其中個人專長及知識(如技術知識)將發揮重要作用，使其超越其他市場競爭者。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選擇將為本公司帶來優勢及靈活性，以吸引市場上的優秀人才，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普遍受惠。由於本公司可提供股份獎勵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薪酬，因而亦能節省聘用該等人才的成本及開支。此外，每次授出均須獲董事局批准並向股東公佈細節後，方可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i)選定承授人之工作或專業經驗、彼等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中之職位、服務年資、角色與職責及／或獲授權之業務網絡；及(ii)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發展或完善工作(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之貢獻，挑選選定承授人。

董事局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先決條件及期限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董事局可在不影響該計劃整體運作之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時，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之條件是否須予達成。換言之，可能就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而非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所有獎勵股份)作出上市申請。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在董事局可根據該計劃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之情況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局按照該計劃之規則管理，且將不會就該計劃之管理委任受託人。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董事局就該計劃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之運作

提名及批准向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作股份獎勵之政策及程序如下：

- (A) 執行董事可於考慮所有合資格參與者中有關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後，不時建議選定承授人名單。
- (B)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辦公人員之選定承授人之建議名單，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局將審閱包含僱員、高級人員、董事之選定承授人建議名單，並於作出決定前考慮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局函件

- (D) 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按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然而，於獲選前，並無合資格參與者可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該計劃。
- (E) 董事局將指示向有關選定承授人發出授出通知書，當中註明每名選定承授人各自可享有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獎勵之日期將為董事局議決授出有關獎勵之日期。
- (F) 董事局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之相關條件。經董事局酌情決定，有關歸屬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期及對本集團表現之貢獻(參考預定表現指標)。儘管該計劃訂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局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僅作舉例說明之用，董事局可設定向一名僱員每年歸屬25%，讓僱員承授人可於再任職四年後有權取得全部獎勵股份，藉以提升忠誠度。
- (G) 董事局將於批准股份獎勵後盡快批准刊發公告。倘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倘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獎勵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選定承授人之身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彼等之角色與職務、彼等獲選為選定承授人之詳細依據及每名選定承授人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要求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局不得作出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授出獎勵及不得發行新獎勵股份：

- (i) 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事件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事項有所決定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宣佈為止；

董事局函件

- (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之任何情況。

在若干情況(包括倘董事局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下，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具有最終決定權以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計劃限額及特別授權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局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10,391,61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03,916,11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局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根據該計劃可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董事局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等其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方法。尤其是，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0日採納一項10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110,391,611股股份(經調整)(相當於2017年9月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承授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此1%上限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承授人之最高數目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為更靈活地獎勵及激勵彼等之關鍵要員而同時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架構及條款與股份獎勵計劃相似)並不罕見。董事局認為，相較2012年購股權計劃而言，由於合資格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毋須支付任何金錢，預計股份獎勵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故需要該種靈活性。同時，相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現金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可為本集團節省現金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尚未建議任何特定選定承授人，惟首先設立股

董事局函件

份獎勵計劃攸關重要，原因是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本身可向所有擁有權益及潛在擁有權益人士發出彼等可能受惠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良好訊息，且將讓本公司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更快速運用股份獎勵計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同時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不會互相排斥。經考慮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及旨在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合適計劃（即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合適選定承授人。

釐定上述計劃限額時，董事局已考慮(i)與該計劃相關之合資格參與者人數估計超過530人；及(ii)就該計劃項下各選定承授人之個別限額而言，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實施類似個別限額。合資格參與者之估計人數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包括辦公人員）人數輕微超過530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建議選定承授人。

本公司亦建議對該計劃及其運作實施以下機制：

- (i) 在任何時候須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建議實施相等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03,916,1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33,117,483股股份）之限額，為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時；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年度限額，使於相關更新期間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包括已經註銷或失效之獎勵）之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倘年度限額已屆滿，而本公司尚未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年度限額，則本公司不得另行授出獎勵，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年度限額為止。

年度限額乃經過參考(i)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及(ii)可能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之程度而釐定。提出有關事項旨在為部分或會發行之獎勵股份在發行時，提供更嚴格之時間框架及攤薄影響，從而協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檢討根據該計劃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攤薄影響及盈利能力影響。本公司亦參考現行市況，如其他上

董事局函件

市公司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市值在約419.5百萬港元的水平作舉例說明，3%年度限額相當於每年獎勵股份之總和最高金額約12.6百萬港元，作為吸引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獎勵。董事局認為該獎勵金額乃屬合理水平，可於股東及選定承授人之間取得平衡，且對提升該計劃對選定承授人之吸引力而言屬必需之舉，同時本公司毋須產生現金開支。鑑於本公司現行市值水平相對較低，董事局認為就年度限額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獎勵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局尚未確定任何選定承授人，故其現時無意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該計劃後授出任何獎勵。

倘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即使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則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僅作舉例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配發及發行受年度限額所限之所有獎勵股份後；及(i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以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該計劃之所有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年度限額發行 所有獎勵股份後		緊隨根據該計劃發行 所有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選定承授人	—	—	33,117,483	2.91	110,391,611	9.09
主要股東：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15,000,000	28.53	315,000,000	27.70	315,000,000	25.94
鄺啟成	166,753,200	15.11	166,753,200	14.67	166,753,200	13.73
其他股東	<u>622,162,914</u>	<u>56.36</u>	<u>622,162,914</u>	<u>54.72</u>	<u>622,162,914</u>	<u>51.24</u>
總計	<u>1,103,916,114</u>	<u>100.00</u>	<u>1,137,033,597</u>	<u>100.00</u>	<u>1,214,307,725</u>	<u>100.00</u>

董事局函件

附註：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Investment**」，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擁有315,000,000股股份。Kenson Investment為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則為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Uptown WW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Uptown WW Cayman乃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22))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上述3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局自上表注意到，根據年度限額及根據該計劃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分別約為2.91%及9.09%。

根據該計劃發行最高數目之獎勵股份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9.09%。為了讓投資者可合理確定地評估年度攤薄影響，並讓本公司每年將獎勵股份靈活授予選定承授人，董事建議實施年度限額機制。

由於根據年度限額發行獎勵股份所致之開支將於歸屬期間每年確認，故本集團的損益將受到影響。於特定年度確認之開支乃根據歸屬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價值及歸屬期限而釐定。由於建議年度限額將低至3%，故董事認為根據年度限額發行股份之盈利能力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限額已有效限制攤薄影響至相對較低之水平 (即約2.91%)。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年度限額。倘並無更新年度限額，則將不會授出獎勵股份。於權衡股份獎勵計劃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之裨益及對股東相對有限之攤薄影響後，董事認為根據年度限額發行獎勵股份乃屬合理。

獎勵股份之歸屬

董事局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之相關條件。經董事局酌情決定，有關歸屬條件可包括 (但不限於) 服務年期及對本集團表現之貢獻 (參考預定表現指標)。

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且待該計劃及獎勵函件所指定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相關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 (如有) 歸屬於該選定承授人。

董事局函件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承授人不會在獎勵股份及因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僅可於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歸屬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局豁免後，於歸屬後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則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選定承授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之時間。倘董事局決定任何獎勵將僅部分歸屬，則餘下獎勵將告失效。倘本公司清盤，則董事局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歸屬，惟董事局行使酌情權須遵守適用於各董事之受信責任。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選定承授人於該等獎勵股份之配額將相應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年度限額及個別限額須按該股份拆細或合併之相同比例拆細或合併。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未獲發行)並不附帶在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本公司發行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代息股份或其他分派時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獎勵不得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一概不得轉讓，且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發行之有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於獎勵股份獲發行後，該等獲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收取獎勵股份之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之相關權利。選定承授人毋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將支付相關認購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視為不再為選定承授人，則向該選定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選定承授人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或董事局提出權利主張

董事局函件

或申索。除董事局另作決定外，選定承授人將被視為不再為選定承授人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選定承授人已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已大致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 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定承授人不再為董事，惟該選定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則另當別論；
- (iii) 選定承授人不再為集團公司僱員或辦公人員；
- (iv) 僱用選定承授人之公司不再為集團公司；
- (v) 本公司獲頒清盤令或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予繼承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合併或重組者，或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者)；
- (vi) 選定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已於歸屬日期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獎勵屬於彼之獎勵股份，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
- (vii) 董事局所釐定歸屬條件無法達成。

在該計劃指定之若干其他事件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自動註銷，該等事件包括當選定承授人(i)因原因(定義見下文)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辦公人員；(ii)於其任期內或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期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iii)因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下之保密責任。就此而言，有關選定承授人之「原因」包括：

- (i) 干犯欺詐、不誠實、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重罪或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涉及道德上卑鄙行為之較輕罪行；
- (ii) 該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之任何罪行；

董事局函件

- (iii)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嚴重違反選定承授人與集團公司之間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v)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存在有關選定承授人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嚴重失實陳述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
- (v)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於嚴重程度上未能履行作為選定承授人遵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遵守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之慣常責任；或
- (vi) 經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修訂之實施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於該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經選定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日期或董事局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選定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之較早者終止。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的港口及物流設施、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支援為發展不時經營主要業務之重要基礎之一。金融服務這門業務需要對行業有深入認識及具備專業技能。因此，董事局建議採納該計劃，旨在(i)表彰選定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所需；及(ii)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或挽留能夠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於不時經營主要業務方面）作出貢獻之合適人士或專業人士。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6(2)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沈先生(彼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

沈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經考慮沈先生的背景後，董事認為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yicorp.com)登載。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鄭啟成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沈慶祥先生

沈慶祥先生，39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懷卡託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英屬處女群島及新西蘭的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法律事務代理人。沈先生目前為Hauzen LLP（一間專業公司律師事務所）的高級註冊外地律師。沈先生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沈先生過往曾於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間擔任威華達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間擔任威華達代理主席；及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6日期間擔任威華達行政總裁。沈先生於2020年6月5日由威華達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所批准每月125,000港元之酬金連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按照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ii)概無現時／曾經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彼之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沈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文件，以令該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3. 重選沈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4月14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